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 椰岛

公告编号：2018-07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6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或“东方君盛”）、第二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因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的更正公告》，

截止 2018 年 6 月 22 日，增持主体设立的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48,881 股，曲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00,000 股，邓亚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99,971 股。上述增持对象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 12,148,8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

2018 年 6 月 25 日，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208,8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2%。

（二）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存在以下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形：

1、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依法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 93,410,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 93,410,473 股；

3、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 椰岛股票 93,410,473 股。

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东方君盛共计持有海南椰岛 93,410,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无限售流通股，并已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将 93,410,000 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

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第二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